·政法瞭望·

顶层设计更加完善、推进机制更加有力、群众感受更加真切、法治成色越来越足——

护航开局之年，法治建设交出亮眼“期中卷”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当前，我省正处于夯实基础、全面发力、创先争优、奋力追赶的关键时期，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区域协同、乡村振兴、生态保护等重点工作全面推进，对法治保障提出了更高标准和更严要求。上半年，我省法治建设交出了一份亮眼的“期中答卷”——顶层设计更加完善、推进机制更加有力、群众感受更加真切、法治成色越来越足。

■ 本报记者 李晓群

日前，六安市公安局金安分局工作人员在六安市金安区东市街道七里站社区，向青少年宣讲法律知识。 本报通讯员 田凯平 摄

科学立法引领：从“纸上条文”到“治理利器”

立法供给是法治建设的“先手棋”。上半年，我省聚焦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完成《安徽省促进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规定》等12件立法审查。黄山、池州等地推进“小快灵”立法成效明显。

在地方立法方面，黄山市的“小快灵”立法实践堪称标杆。围绕徽州古城、徽州古建筑、徽州文书档案、非遗传承、屯溪老街出台5部专项法规，用法治守护好徽州历史文脉；聚焦风景名胜区管护、松林病虫害防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出台多部法规规章，筑牢全域生态安全屏障；出台民宿促进管理、传统名茶保护条例，破除产业发展制度障碍。创新跨省协同立法，联动浙江衢州、福建南平、江西上饶制定气象灾害预警与响应条例，搭建省际灾害联防共治法治样板。

“小快灵”立法关键在“快”。黄山市建立立法项目快速响应机制，对产业发展紧迫事项开辟立法绿色通道。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条例仅用一个多月时间就制定完成。黄山某度假民宿经理谈及《黄山市民宿促进和管理条例》时难掩兴奋：“这部条例的出台，让我们民宿行业形成统一标准，能更贴心地服务游客。”

在省级层面，7月24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用好“六尺巷工作法”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的决定》，开创安徽就同一立法项目采取省市联动方式的先河。“六尺巷工作法”被界定为传承中华民族讲求礼让、以和为贵的传统美德，以党建领事、礼让和事、群众说事、多元解事、网格管事、群力防事为基本内容的基层社会治理方法。

营商环境优化：从“企业痛点”到“改革亮点”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在安庆市，宿松县某溶剂有限公司负责人感叹：“公司主营高纯溶剂研发生产，以往每年各类检查至少20余次。推行‘联合检查’后，全年仅4次检查，大幅减轻了企业接待压力与生产停机损失。”

据了解，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建设法治政府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举措》今年初正式印发实施，涵盖完善制度机制、深化法治改革、规范执法检查、公正高效司法、建设诚信政府、化解矛盾纠纷、优化法律服务、提升法治素养8个方面，共计100条举措。

上半年，我省把落实建设法治政府、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举措，作为年度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牵引性工程，坚持常态化调度和重点调度相结合，推动完成年度任务的64%。

亳州市依托安徽省行政检查管理系统全面推行“扫码入企”模式。全市870项涉企检查事项精简整合至234项，整合率达73.1%。执法人员入企前须报批生成“执法码”，联合检查实行“一次一码”，无码不得检查。2026年以来，全市入企行政执法检查次数同比减少1983次，惠及8700余家市场主体。

“无证明城市”建设成效显著，经营主体、群众免提交证明事项达3.98万项。亳州、马鞍山等市建成“无证明城市”平台，合肥都市圈试点实施“无证明”区域协同。

整治“新官不理旧账”、拒不执行法院生效裁判两大突出问题成效显著——解决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问题528件、兑现资金1.29亿元；梳理不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等问题468件、解决问题370件。

法治惠民利民：从“被动应对”到“主动治理”

马鞍山市雨山区依托万达“456”城市党建矩阵设立“法治民意直通车”。针对外卖骑手、快递员、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群体“跑单没空学、遇到纠纷不知找谁”的困境，联合律师事务所把“听法说”专场送进商圈。“以前被扣钱只能认，现在知道怎么维权了。”一位外卖骑手在听完专场后这样说。近年来，雨山区安民街道作为全省唯一社区居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试点地区，打造“尚法·民安”品牌，推动普法从“大水漫灌”向“精准滴灌”转变。

法治建设的落脚点始终是群众获得感。上半年，全力做好人民调解工作，扎实开展“百日攻坚”活动，排查化解矛盾纠纷39.5万件，调解成功38.9万件。累计培养“法律明白人”15.3万名，实现每个行政村均有6名以上目标。

淮北市深耕府院、府检联动机制，创新开展“法治体检”。2025年全市行政应诉案件一审纠错率由31.31%降至6.93%，今年上半年进一步降至3.22%。连续四年擦亮“三长说法”特色品牌，由副市长（公安局局长）、法院院长、检察长同台授课。出台纠错案件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先后4次责令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市政府常务会议上表态发言。今年上半年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57.93%，位居全省前列。

安庆市司法局以“六尺巷工作法”为抓手，将“和”文化深度融入行政复议全流程，出台《安庆市行政复议“六尺巷”调解工作办法》，将“听、辨、劝、借、让、和”融入行政复议调解工作。同时，公开选聘专职调解员专门从事行政复议调解工作。

行政复议主渠道作用日益凸显，全省新收行政复议申请1.85万件、同比增长21.5%，是同期法院一审新收行政诉讼案件的2.2倍，调解和解2949件、调解率26%。

法治建设的每一步，都写在经营主体的笑脸上、群众的获得感里。站在“十五五”开局之年的时间节点上，我省正锚定建设更高水平法治安徽、平安安徽的目标任务，以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组织实施第四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推动省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组建、推进省行政复议应诉数字化平台建设、科学编制全省“九五”普法规划……法治建设永远在路上。

·警方天地·

数据把脉，智能服务——

路畅民安背后的“数智密码”

■ 本报通讯员 皖公宣
本报记者 李晓群

“您正行驶在绿波路段，以当前速度行驶，可通过多个红绿灯。”清晨，合肥市长江中路车流渐密，早高峰车辆在一路绿灯中顺畅穿行；亳州市京师翰林实验小学校门前，送学车辆在交警指挥下依次驶入临时停车区，“一校一策”量身优化，昔日“堵心路”变为“安心路”；六安市裕安区新安镇赵园村，村民们骑电动车出门赶集，村道两旁护栏齐整、标线清晰——几年前，这段路到了夜里就漆黑一片，如今即便晚归也走得放心。

近年来，我省公安交管部门统筹推进保安全、保畅通、促改革、惠民生等各项任务，精细管理、精准施策，全力保障道路安全有序、出行畅通高效，书写路畅民安新答卷。

把风险挡在上路之前

“以前这村道真是愁人，路窄不说，河道还没有护栏。别说开车，走路都得盯着脚下。现在防护到位，骑车稳当，走路踏实，我们特别满意！”说起家门口的变化，六安市裕安区新安镇赵园村村民王存燕的喜悦之情溢于言表。

这样的变化，源自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交管部门开展的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针对赵园村周边交通事故频发的实际，他们联合镇政府等部门按季度滚动排查整治，修剪遮挡视线的绿化带、增设爆闪灯和限速提示喇叭、施划震荡标线……一项一项补齐短板，让村民的出行环境焕然一新。

数据把脉，防患未然。全省公安交管部门常态化落实交通安全态势“日盯办、周调度、月研判、季评估”机制，紧盯重点时间节点、重点违法行为、重点地区下发预警通知，点对点推送风险警示单；强化预警研判，对事故风险进行预判、精准施策、快速处置；实现从“被动应对”向“主动出击”的转变，让交通安全治理的关口前移。

今年上半年，全省亡人道路交通事故起数、亡人数、较大事故起数同比分别下降11.1%、11.2%、33.3%。这组数据，正是源头治理成效最有力的印证。

“智慧防线”实时守护

家住淮南市的王先生到合肥市工作近两年，每周往返两地已成常态。提起熟悉的“绿波带”，他感触颇深：“下班回家时，最让我感到舒心的是从淮南高速出口到市区的‘畅行路段’。”

这份舒心体验，得益于公安交管部门对城市交通的精细治理。面对城市通勤高峰、山区恶劣天气等多重考验，我省公安交管部门用绣花功夫疏通堵点，优化信号配时，破解“出行慢、堵点多、应急缓”等痛点难题。2025年，全省优化路口信号灯1.2万处，新增“绿波带”264条、802.4公里，累计达2682公里，主干道通行效率明显提升。

在这看得见的“绿波”背后，还有一条看不见的“智慧防线”，实时守护着每一段旅程。

2025年以来，全省公安交管部门已建成由414套交通气象设备组成的感知网络，完成对22条、总长239公里的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的优化改造；依托智慧平台，持续加强道路交通高危预警、一键报警、入皖提醒，妥善完成168起恶劣天气应急处置，精准引导1800余万辆车辆分流绕行，最大限度保障群众安全出行。

业务升级服务优化提质效

“以前，购买新车登记全流程要跑七八次，现在一次都不用跑。”省公安厅交管总队车辆和驾驶人管理支队负责同志介绍，通过推行预查验的国产小微型客车注册登记全程网办和转让过户、报废注销一站通办，真正实现了一门办、一窗办、一网办，让群众感受到交管服务就在身边。

针对车辆报废、车辆解抵押、新车上牌等重点业务事项，公安交管部门着力推动系统通联、业务协同，按照“能进则进、应进全进”原则，推动79项交管事项纳入各级政务中心“一窗通办”，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数智化水平。2025年，全省已有140余万辆新车享受到了“足不出户”办理登记的服务。

比“足不出户”更进一步的，是“主动上门”。公安交管部门依托大数据平台，搭建“主动办、提醒办、直接办”智能服务体系。平台自动感知驾驶证期满需换证人群和可免检申领检验合格标志、未完成驾驶人体检等业务，主动推送信息，提供申请确认、办理进度查询、告知提醒等智能服务。2025年，全省公安交管部门累计提供主动服务1285.8万次，业务网办比例近90%。

·检察之光·

日前，砀山县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案件入选最高检与退役军人事务部联合发布的加强司法救助协作典型案例——

既解燃眉之急 也除后顾之忧

■ 本报记者 方舢

安徽是革命老区、红色热土，素有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光荣传统。日前，最高检与退役军人事务部联合发布6个加强司法救助协作典型案例，砀山县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案件入选。

事情还要从两年多前说起。

2024年6月12日，王某醉酒后持梭镖，相继捅刺杨某发父女，造成两人重伤。2025年2月24日，砀山县法院以王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二年。

办案过程中，砀山县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发现，王某因无固定职业、无赔偿能力，未给予杨某发父女任何赔偿，被害人可能符合司法救助条件，遂将本案救助线索，移送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办理。

砀山县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查明：杨某发曾在部队服役，退役后自谋职业。案发前，杨某发夫妇以经营鞋店为生。案发后，杨某发父女住院治疗花费11万余元，部分费用系向亲友筹措支付。

其中，杨某发女儿因腹部机能受损，需要进行二次修复手术，仍需大额医疗费用。杨某发妻子因照顾父女二人，无力经营鞋店，导致杨某发的家庭生活陷入困境。

对此，砀山县检察院审查认为，杨某发父女因案致困，符合《人民检察院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第七条规定的应予救助情形，且杨某发系退役军人，杨某发女儿系未成年退役军人家属，属于检察机关司法救助的重点对象，决定予以救助。

救助过程中，检察机关既及时向杨某发父女发放司法救助金，解他们的燃眉之急，也将本案司法救助情况，向砀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通报，依托多部门救助衔接机制，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

砀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将杨某发纳入“情暖老兵”重点关爱对象，按规定落实退役军人相关政策，启动医院转诊绿色通道，并对接本地爱心企业落实“一对一结对帮扶”，发放临时生活应急救助金。

砀山县民政局安排专人依规为其家庭办理最低生活保障；县教育局邀请心理咨询师，定期为杨某发女儿上门开展心理疏导；县妇联将杨某发妻子纳入“爱心妈妈”结对帮扶对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还为其提供电商技能培训，助力稳定脱困。

司法救助案件办结后，今年2月和6月，砀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联合县检察院等单位，先后对杨某发家庭进行回访。目前，杨某发已能够下床行走，他与妻子线上线下同步卖货，家庭收入逐步好转，女儿学习成绩稳居班级前列。

·案件写真·

我省检察机关扎实推进民营经济促进法落地实施，一个案例入选全国典型——

上亿元“转圈贸易”，玩不转了

■ 本报记者 方舢

记者从省工商联了解到，我省民营经济已实现从“56789”向“66889”的跨越突破——具体而言，2025年，民营经济贡献了全省60.7%的GDP、60%的税收、88.5%的发明专利、80%以上的城镇新增就业和96.4%的企业数。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去年5月20日，民营经济促进法正式施行。作为我国首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民营经济促进法的落地实施，为广大民营企业家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创业筑牢法治根基。

不久前，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贯彻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典型案例。其中，安庆市宜秀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案件入选。

民营经济促进法相关条款规定要求，依法严惩合同诈骗犯罪，积极开展追赃挽损工作，保障被侵害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那么，具体到这一案件，检察机关是如何坚持惩治犯罪与追赃挽损并重，为民营企业纾困解难的呢？

2021年6月至2023年11月，A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某某向B公司下单采购电路板并签订合同，约定由B公司向C公司下单采购电路板并先行垫资。

接着，C公司向张某某实际控制的D公司下单，按每块电路板扣除3元后，将收到的B公司垫资款支付到D公司账户。

之后，张某某以D公司名义，向A公司下单采购电路板，并将D公司收到的B公司垫资款支付给A公司。

最后，A公司加价10%，向B公司下单采购电路板，并将收到的款项，扣除1%后支付给B公司。至此，一个由张某某操盘的“转圈贸易”运作形成。

在此过程中，张某某通过不断加大订单量，诱骗B公司继续垫付更多货款。不过，B公司逐渐发现交易异常并停止交易。经核实，B公司损失1.26亿余元，张某某实际骗取资金1.02亿余元。

安庆市宜秀区检察院受理该案件后，着重从履行采购协议的实际情况和资金去向进行审查，发现电路板贸易发起方、供货方均系张某某实际控制公司且没有实际货物流转。

同时，张某某实际控制的公司一直未能盈利，其还将部分资金用于盲目购买土地、投资建设厂房，并向拉入交易链条的多家公司和介绍人支付相关“利润”或“费用”，公司已出现较大数额的资金缺口。

为此，张某某通过加大订单量的方式，骗取被侵害单位B公司垫付更多资金。此后所获资金，大部分也被张某某用于个人挥霍、炒股、为亲属购买房产等。

基于以上事实，检察机关认定，张某某具有以非法占有作为犯罪的主观故意，构成合同诈骗罪。

为坚持惩治犯罪与追赃挽损并重，在办案过程中，检察机关积极释法说理，促成被张某某拉入交易链条的A公司等，主动退还获取的“利润”，累计追赃挽损近5000万元。

最终，安庆市宜秀区检察院以犯合同诈骗罪对张某某提起公诉。一审法院以张某某犯合同诈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张某某提出上诉。今年1月30日，二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